

证券代码：832329

证券简称：吉成园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关联方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次申请短期借款提供担保。针对本次担保，关联方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按实际放款金额收取年化 2% 的担保费用。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陈吉虎、陈昱畅、傅迎春、汪晓平、

李惠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该议案需要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镇大路溪村弥师路旁	有限责任公司	陈吉兵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控股”），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陈吉兵合计持有吉成控股 100% 股份，五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交易对象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吉成控股，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关联方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次申请短期借款提供担保。针对本次担保，关联方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按实际放款金额收取年化 2% 的担保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依据目前市场行情向公司按实际放款金额收取年化 2%的担保费用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费用，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由于公司目前不具有银行认可抵押物，关联方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公司本次顺利申请短期借款进行担保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